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吳永坤

電 話：04-37061361

電子郵件：e-335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23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2313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2學年度「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師長增能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師長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一、依據本署112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年9月8日陽明交大護臨字第11200388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參與對象如下：

(一)推動菸檳危害防制教育議題之學校承辦師長。

(二)健康與體育領域或其他領域教師，有意願將菸、檳防制教育融入教學之師長。

(三)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健促業務承辦人。

(四)欲瞭解菸檳防制教育之現況、資源、策略及跨議題操作模式師長。

三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10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20分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圖書館校區）進修推廣學院（3樓302講座教室），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



號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採實體與線上併行，請參加人員於112年10月3日前至網址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r6HkSsapi5QiikdQ7>，實體會議人數限制最高30人，線上會議人數不限制，請務必提早報名，以利統計出席人數。

五、倘針對本計畫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菸檳防制計畫：吳先生（02）28267000分機65065，電子信箱：nosmoking.edu@gmail.com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本署學安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 2023/09/12 文
交 14:47:50 章

衛生組 112/09/12



1120007321

